

淮 南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2025 年第5期（总第357期）

每月一期

出版日期：2025年6月

联系电话：（0554）6678212

目 录

【 文 件 选 登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人民政府2025年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5〕16号） （2）

其他部门文件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淮南市政府
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财购〔2025〕105号） （3）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关于印发《淮南州市级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财资〔2025〕108号） （7）

【 市 情 资 料 】

1-5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10）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南市人民政府2025年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5〕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南市人民政府2025年规章制定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有关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规章制定工作，遵循立法法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工作计划，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起草任务。市司法局要统筹推进，提前介入，跟踪了解情况，加强督促指导，确保规章制定计划全面完成。

2025年5月26日

淮南市人民政府2025年规章制定计划

淮南市民营企业投诉处理办法（审议类）

起草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联、

市营商办、市市场监管局

草案计划报审时间：2025年6月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淮南市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 提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财购〔2025〕105号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财政局、住建局、工信局：

附件：淮南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
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发展政策作用，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带动我市建筑材料和建筑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助力高品质城市建设，我们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淮南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5月19日

淮南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快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促进淮南建筑品质提升和新型建筑领域工业化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以及省有关部门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为目标，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形成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效机制。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包括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先行先试。以试点工作为契机，探索创新，形成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

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的市级发展模式，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二）坚持政府引导。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需求，运用多种政策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绿色发展活力，引导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带动我市建材和建筑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三）坚持协同配合。建立部门间的协调机制，科学统筹，明确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取得扎实成效。

三、工作内容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以下简称《需求标准》），按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财办库〔2023〕52号）要求，在纳入政策实施范围项目的可研编制、设计与审查、政府采购、施工、检测、验收、第三方机构（预）评价全流程的相关活动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

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鼓励通过验收的项目申报绿色建筑标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示范作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公管局、试点项目建设单位）

（二）选定试点建筑项目。根据试点工作要求，在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开展试点。市住建局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进行研究，确定1个试点项目。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原则上于2026年12月底前竣工，较大规模的工程可以适当延长时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三）加强信息化管理。采购专业化信息服务平台，实现绿色建材需求标准管理、绿色建材电子化交易、试点工程项目数据管理、监管统计分析等功能。落实《需求标准》，搭建采信应用数据库，建立淮南市绿色产品库。加强绿色建材采购管理，实现绿色建材电子化交易，提供绿色建材商城式选购、交易以及集中带量采购，提高绿色建材采购效率和透明度。（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公管局）

（四）实施绿色建材采购。纳入试点范围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全面使用符合标准的绿色建材产品，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

上标准进行建设。项目立项阶段，要将《需求标准》有关要求嵌入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招标采购阶段，要将《需求标准》有关要求作为工程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以及合同文本的实质性要求，要求承包单位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施工阶段，要强化施工现场监管，确保施工单位落实绿色建筑要求，使用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履约验收阶段，要根据《需求标准》制定相应的履约验收标准，并与现行验收程序有效融合。鼓励通过验收的项目申报绿色建筑标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示范作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公管局、试点项目建设单位）

（五）强化试点项目全过程管理。绿色建材试点项目的立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依据职责分工，严格按照试点方案组织实施。建设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制定绿色建材应用计划，进行全过程监管；设计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试点项目建设目标和采购需求开展设计工作，配合建设单位开展试点项目核验工作，核算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施工单位应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绿色建材使用要求组织施工和管理。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试点项目建设单位）

（六）给予产业政策扶持。依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推广重点工作任务，围绕绿色建材产业发展趋势，制定对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扶持政策，促进本地企业申报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加强本地绿色认证企事业单位监管；统筹使用各相关政策和资金，引导建材生产企业绿色化转型，鼓励建材生产企业研发生产节能环保绿色低碳建材产品，支持建材生产企业绿色化技术改造，推动绿色建材生产企业实施绿色制造。（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淮南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由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组成。定期召开专班会议，听取试点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解决难点问题，部署工作任务。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各成员单位和试点项目建设单位应明确相关业务负责人和联络员，落实试点工作任务，合力推进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财政部门要组织采购人落实《需求标准》，指导集中采购机构开展绿色建材批量集中采购工作，加强对采购活动的监督管

理。住建部门要加强对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工程项目的监管，培育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 and 高品质绿色建筑项目。工信部门要结合区域特点，因地制宜发展绿色建材产业，培育绿色建材骨干企业和重点产品。各项目单位积极落实绿色建材采购、施工验收等工作，要将使用符合标准的绿色建材有关要求落实到设计、施工等阶段，强化履约验收，组织专项验收，形成专项验收报告。

（三）加强工程价款结算。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工程，要提高工程价款结算比例，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已完工程价款的 80%。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确保试点项目顺利进行。

（四）加强宣传引导。多渠道宣传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相关政策，扩大政策知晓率和普及率，让更多企业参与绿色城市发展建设。组织开展绿色建材政府采购调研活动，聘请研究机构、专家指导政府采购绿色建材、建筑标准化体系建设，提升绿色建筑品质，促进绿色建材产业发展等工作。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关于 印发《淮南市市级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财资〔2025〕108号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积极探索数据资产管理模式，充分激
发数据资产潜能，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全过程
管理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财资
〔2025〕253号）等规定，我们制定了《淮
南市市级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工作实施

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执行。

附件：淮南市市级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教育体育局

2025年5月26日

淮南市市级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为积极探索数据资产管理模式，充分激
发数据资产潜能，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
展，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和加强行
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皖财资
〔2024〕74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
发〈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全过程管
理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财资
〔2025〕25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

发〈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工作
指引〉的通知》（皖财资〔2025〕335号）等
要求，参照省财政厅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
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坚持改革创新、系统谋划，以数据
资产“管理提质、应用增效”为目标，围绕

数据资产的管理路径优化、登记、授权运营、赋能增值等重点任务，选取切口开展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促进数据资产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形成数据资产管理与应用的良性循环。并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全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资产价值释放，为赋能我市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数字经济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安排

（一）试点范围

结合我市目前信息化平台建设和管理情况，充分发挥淮南市“城市大脑”平台公共数据汇集能力，拟对淮南市“城市大脑”平台数据资产开展全过程管理试点。

（二）时间安排

2025年5月29日-2025年7月25日

（三）实施步骤

1.数据资产化试点准备阶段（5月29日前）

经市政府同意后授权市数据资源局为试点单位,对淮南市“城市大脑”平台数据资产开展全过程管理试点。

2.数据资产化管理阶段（5月29日-6月5日）

（1）开展数据资产登记入账、证书申领等工作，并对数据资产进行安全合规评估；

（2）履行数据资产授权运营集体决策程序后，向市财政局履行数据资产授权运营

审批手续。

3.数据资产运营主体招标阶段（6月6日-6月19日）

（1）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数据资产运营主体（以下简称运营主体），围绕医疗、金融两个领域开展数据应用实践；

（2）运营主体编制数据资产授权运营方案，明确应用场景、使用范围、基于数据资产形成的数据产品或服务、数据加工处理方法、安全保障措施、效益分析等内容，按照“一方案一审核”的原则进行审核后，与运营主体签订安全保密、授权运营协议。

4.数据产品开发阶段（6月20日-7月3日）

（1）监督运营主体依托安全可信的开发环境依法依规加工处理数据资产，确保符合授权运营方案要求，并跟踪指导数据产品开发；

（2）督促运营主体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数据产品进行安全合规评估，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进行备案。

5.数据产品交易流通阶段（7月4日-7月17日）

（1）运营主体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数据资产、数据产品开展价值评估，按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2）运营主体通过数据交易机构对数据产品进行上市登记，并在数据交易所等机构进行挂牌上架，与数据产品购买方签订服务协议，委托第三方机构全面审查数据资产

全过程管理试点工作的合规性。

6.收益分配阶段（7月18日-7月25日）

（1）与运营主体确定收益分配比例并完成备案后，签订收益分配协议；

（2）将依据收益分配协议获取的收入上缴市财政，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

7.复盘总结阶段（7月25日后）

（1）梳理总结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试点工作进行评估、出具法律意见书。试点工作全部资料完成备案后，根据授权运营取得收益及时调整数据资产入账价值；

（2）总结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工作经验，进一步扩大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范围。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加强数据资产管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数字经济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数据资产潜能、赋能实体经济发展。试点单位要切实提高站位，建立内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以确保安全为前提，实行审慎包容监管，鼓励创新、容错免责。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财政局牵头组织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工作，负责指导数据资产登记入账、授权运营审批、收益征缴及全程综合监管；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市数据资源局开展调度。市数据资源局作为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单位，负责具体实施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工作。其他各部门、单位按照管理职责做好协同配合，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三）**严格风险防控**。加强数据资产安全管理，明确安全责任，有效识别和管控数据资产违规使用等潜在安全风险，完善应急处置措施，切实筑牢数据资产安全防线。对外授权使用数据资产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估，严防数据资产价值应用风险。行政事业单位不得利用数据资产进行担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严禁借授权数据资产有偿使用的名义，变相虚增财政收入。

1-5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5 月	同比增长 (%)	1-5 月 累 计	同比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0.4		-3.1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8.9		1.8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		7.3		11.5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2.5		1.0
二、固定资产投资额				6.5
#:工业投资				20.9
#:制造业投资				-1.4
#:技改投资				22.4
民间投资				9.6
房地产开发投资	11.8	-22.7	59.5	-13.1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3.0		9.8
四、进出口总额				
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	-3.2	66.8	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4	4.0	133.2	1.5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3759.1	6.4		
#:住户存款	2897.9	12.8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2976.7	8.5		
七、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9.4	4.1	47.3	1.7
#:工业用电量	5.1	-2.3	24.5	0.9
八、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0.1	0.1	99.8	-0.2